

对高台县乡村造林的几点思考及建议

屈自新



高台县生态环境脆弱、干旱、沙尘暴的自然灾害频繁发生,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。近年来,先后在全县实施了“三北”工程、退耕还林工程、封滩育林工程、生态公益林管护工程等,这些工程项目的实施,为推动高台县生态环境的改造发挥了很大作

用。但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,也发现了许多不可忽视的问题,给乡村造林筑起了屏障,制约了乡村造林公益事业的发展。具体分析,这些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:

一、生态建设与个体经济利益之间存在冲突明显。通过近几年“三北”工程的实施,在乡村造林中生态建设与群众个体经济利益之间存在着突出矛盾。由于土地升值,农产品价值上涨,群众对农田的爱护争夺高于历史任何时期。因经济效益影响,农户很不情愿在渠旁、路旁植树。一方面广大干部职工大力开展义务植树,另一方面农户却蓄意破坏林网,给乡村造林带来难度。

二、水资源短缺,造成造林质量下降。节水型社会的推行,使地表水实行水票制,多用多支,地下水实行基数制,通过电价的杠杆来限量抽取地下水。给造林及林地灌水增加了成本和困难。在本就有限的水源中,只是按照农田耕种面积将水源充分分配完,林地

以及滥垦滥耕、滥盖滥建、挖沙、采矿等行为,通过大自然的自我修复,逐步形成稳定的天然荒漠生态系统。

(四)、立足自然优势,依法发展沙产业。结合退耕还林工程等工程和甘州区沙区特点,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,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,制定符合自然经济规律、科学合理的长远规划,引导发展一些群众致富的沙产业项目,在条件较好的沙化土地治理区,要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单位、企业和个人参与治沙,兴办沙产业,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,同时抓好沙产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。要规范营利性治沙行为,制定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,严禁沙化土地过度利用和掠夺式经营开发。

(五)、创新体制机制,完善扶持政策。建议国家将沙漠治理和沙产业列入国家规划,给予专项投资,重点扶持龙头企业、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。坚持“谁开发、谁治理、谁受益,允许继承和抵押转让”等优惠政策,在稳定经营机制、延长土地承包期限的基础上,引导群众按防沙治沙发展总体规划,实行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建设,兴办家庭农林场,加快宜林荒沙荒地的租赁、拍卖。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,特别是城镇居民、乡村农民、外资等非公有经济的加入,以各种形式承包沙荒地进行治理开发,并在税收减免上给予优惠,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,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,增加防沙治沙和沙产业开发的资金投入,确保资金投入的有续性、持久性。

灌水并不在水源分配范围内。造林灌水成了主要矛盾,造成造林质量下降。

三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,导致原有林木资源被大量采伐。在高台县,黑节工程,农业综合开发工程,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工程等项目的实施,造成了全县大面积农田林网被采伐。在更新工作中虽出台了一些保障措施,但成效不明显,造林变成了“造零”。上述这些不利因素,都从不同角度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了乡村造林工作,当然在分析了造林的不利方面,我们还要看到积极的一面。国家对生态治理的日益重视,各项造林工程的政策扶持,环境意识的全面提升,都为造林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。结合高台县实际,还应继续鼓足干劲,推动全县乡村造林事业的发展。为此提出以下建议:

一、持续推动“三北”工程建设。

“三北”工程的实施,为高台县乡村造林提供了推动力,有力推动了林业建设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好转。据报载,“三北”工程经过多年的建设,已在河西地区北部风沙前沿地带形成了长达1200公里、460万亩的防风固沙林带,多处风沙口得到了有效治理。在“三北”工程建设中,我们应强化“严管林、慎用钱、质为先”的方针,积极探索创新,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。在规划设计中,严把立地条件关,遵循“适地适树”的原则,对造林地不成熟、灌水条件不具备的地段应不予设计。介于目前基本农田林网建设群众积极性不高的实际情况,应多规划设计农场周边大林带的建设,培育发展新型农田大网格。应多规划设计居民点街道绿化,增强新农村建设的活力。在“三北”工程资金运转过程中,应逐步以投苗为主向“投管”转变,造林强调,“三分造、七分管”,造林投资也应转变,采取“投三分苗、投七分管”的模式,减小权属人管护费用压力,提高群众造林积极性,保证工程质量。

二、大力提倡零星造林

鼓励农户大力进行零星造林也是乡村造林的有效之举。在每年春季造林前,以村为单位,统计自愿造林农户及需苗量,林业部门统一免费供给苗木,并与农户签订造林保证书,制定相关造林保护措施。这种造林方式,虽林相乱,但从绿化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来说是可取的。滴水汇集可成河,零星造林重在鼓励,要从不同侧面宣传鼓励农户在一些宜林带、宜林地零星栽树,可达到“多旁”绿化的目的。

三、加强荒滩、荒山封育管护

在造林立地条件差、水资源紧缺的情况下,进行大面积荒山、荒滩人工造林绿化,往往会适得其反,且天然植被也遭破坏。日协贷款风沙治理项目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经验。“与其造不如封”,在日协贷款风沙治理地段,通过封育管护,林草生长茂盛,覆盖度近乎达到100%,封育管护的效果非常明显。既减少了人、财、物力的投入,节约了水资源使用,避免了重复造林现象的发生,而且通过封育管护,植被得以恢复,生态效益得以充分发挥。加强封育管护,禁止人为活动造成植被破坏,避免因土地升值造成的开荒行为,还自然本来面目,保证林地性质不变。

四、严格退耕还林政策法规,督促补植,避免复耕。

要大力宣传普及《退耕还林条例》、《森林法》的法规,加强林业法制教育,让退耕户真正懂得退耕还林的最根本的目的,引导退耕户尽快进行不合格地段的补植,杜绝复耕行为,确保退下一片、管理一片、见效一片。

五、积极引进推广应用造林新技术措施

造林新技术措施的引进、推广、应用,可以为我们的造林质量提供保证。在具体造林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,确定科技试验示范点,提升造林技术水平,提高造林科技含量,把“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”的原则具体、明确、深层次地应用于造林事业中来。积极与林业科研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,吸收最新造林、护林新技术为我所用,把技术转化为生产力,加大推广力度,为保证乡村造林质量提供技术支撑。



中国·张掖
张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